（上接B142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4,17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1、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事前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是充分的，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初步审核，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1、2018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2、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并结合2019年公司资金需求状况，预计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2019年担保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海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苏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苏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总额		304,000.00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74.29%	64,789	75,000	32.03%	否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45%	16,000	50,000	21.35%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70.52%	7,250	15,000	6.41%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40%	11,580	25,000	10.68%	否
浙江海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45%	6,000	25,000	10.68%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9.4	56.43%	3,400	12,000	5.12%	否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45%	0	12,000	5.12%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56%	20,000	28,000	11.96%	否
苏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60	74.94%	1,700	2,000	0.85%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75%	4,460.81	30,000	12.81%	否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82.11%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为智慧节能照明业务运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55	86.17%	9,608.48	20,000	8.54%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33%	0	10,000	4.2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1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9091629A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新双城大厦4幢 14 楼

5、法定代表人：赵勤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安装服务，经营进口业务（不含分销），计算机系统集成。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众合轨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657,459.06
负债总额	901,612,458.97
银行贷款总额	375,9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1,862,458.97
股东权益	312,045,000.1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196,457.05
利润总额	50,354,039.87
净利润	45,590,706.04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杭州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钱江”）

1、成立时间：2008年5月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796 20W

3、注册资本：788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新双城大厦4幢301、30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境工程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运行技术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773,428.68
负债总额	303,673,943.16
银行贷款总额	262,983,222.76
流动负债总额	113,673,943.16
股东权益	128,099,485.52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13,067.06
利润总额	2,420,837.53
净利润	1,480,398.26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1）众合轨道、浙江海纳、海虹环境、苏州科环、江西科环、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众合投资（香港）及网新钱江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制众合智控59.4%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众合智控40.6%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众合智控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担保；

（3）上市公司控制墨西哥公司55%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墨西哥公司股权的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除众合智控、墨西哥公司外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各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可控；

2、上市公司控制众合智控59.4%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众合智控40.6%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众合智控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担保；

3、上市公司控制墨西哥公司55%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墨西哥公司股权的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8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关联方——网新机电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额度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丽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 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一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21%	0	1,500	0.64%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801-3室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634762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8,352.06	60,331,993.42
负债总额	16,987,217.04	60,468,252.9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1,568,779.91
流动负债总额	16,987,217.04	60,468,252.92
股东权益	-188,864.98	-126,259.50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2,069.51	33,151,888.67
利润总额	52.35	-113,722.29
净利润	52.35	62,605.48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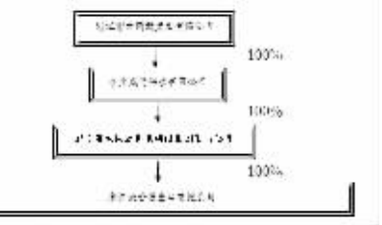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众合进出口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该担保额度仅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及其他相关敞口业务使用。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由众合进出口的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众合进出口100%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进口免税及进出口业务等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的部分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等敞口类业务。鉴于该等相关业务直接影响到公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仅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及其他相关敞口业务使用；

2、董事会认为：众合进出口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担保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由众合进出口的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众合进出口100%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8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股东浙大网新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我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丽春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21,827.12	40,000	17.08%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10.55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 79X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2,676,922.95	6,574,451,363.57
负债总额	1,850,445,838.41	1,905,009,614.63
银行贷款总额	705,140,614.54	703,870,152.02
流动负债总额	1,721,406,451.42	1,828,965,526.68
股东权益	4,682,231,084.54	4,669,441,748.94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3,210,634.08	2,383,497,965.79
利润总额	386,362,216.01	221,262,472.94
净利润	326,570,649.77	174,822,817.94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浙大网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0.42%股权。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我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浙大网新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股东浙大网新为本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8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关联方——网新机电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丽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6.31%	21,827.12	40,000	17.08%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2、法定代表人：陈均

3、注册资本：30,000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7319903 94K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相关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679,316.95	1,053,766,742.78
负债总额	501,844,437.39	804,151,871.39
银行贷款总额	167,500,000.00	130,370,579.31
流动负债总额	501,844,437.39	662,840,071.99
股东权益	247,834,879.56	249,614,871.39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736,029.40	283,336,882.74
利润总额	-881,418.02	2,987,689.56
净利润	-2,044,174.96	2,881,032.93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新机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1%股权。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网新机电的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8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韦航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航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韦航，男，1978年3月出生，浙江余姚人，博士，2008年底进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8年起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亲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TEC Co.,Ltd.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董事会秘书：何昊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69026

传 真：0571-87969026

电子邮箱：unittec@unittec.com

互联网网址：www.unittec.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四、拟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5月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收件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